

校车使用许可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实施主题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受理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咨询电话	0557-3025718	监督电话	0557-391463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025718）、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层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 http://sz.ahzwfw.gov.cn/?index=nav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基本编码	000105014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02003191893B4000105014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02003191893B4000105014000
法定办结时限	1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所属区划	埇桥区
实施主体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是	联办机构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埇桥区公安局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市辖区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县（区）域内校车使用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025718）、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层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http://sz.ahzwfw.

			gov.cn/?index=nav)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窗口领取和结果快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57-3914631	咨询方式	0557-3025718
年审年检	校车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 受理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见表格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校车运行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校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无
办学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行驶证所有人为公办学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驶证所有人为民办学校,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行驶证为校车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5 办理流程

1. 受理 教育行政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在0.5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进行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对符合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网络退回,并注明退回理由。(申请人需要提供购车申请书,申请书需要写明学校基本概况:学生总数、乘车人数、购车原因、车辆信息等。需要加盖学校公章,报乡镇中心校,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决定 本级人民政府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以书面形式答复。 3.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将批复交给服务对象,送达回执或请服务对象核对和确认。批复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持批件、机动车行驶证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 4. 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4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陈雪知/何振伟/欧世界	受理岗	按照政策和流程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陈雪知/何振伟/欧世界	审查岗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无
决定	0.2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陈雪知/何振伟/欧世界	决定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陈雪知/何振伟/欧世界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陈雪知/何振伟/欧世界	送达	现场窗口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驾驶校车需要什么证照? A: 需要办理A2校车准驾照。
2	Q: 车速需要注意的问题? A: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或者道路有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不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恶劣天气，道路情况差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3	Q: 申请结果何时能得到确认? A: 申请人可根据审批单位承诺的办结时间来确认结果，也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时间。